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吳奕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，於苗栗縣○○鄉○道0號135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服務區，因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致該車輛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南市，侵權行為地則位於苗栗縣西湖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覆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經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件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